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 的 2022年临渭区下邽镇柳园村大棚建设项目 二标段：8-15轴号大棚建设及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临渭区下邽镇柳园村大棚建设项目 二标段：8-15轴号大棚建设及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盛龙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龙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